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6期（总第427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4月22日

第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沈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2〕6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4号）……………（10）

【部门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2〕6号）……………（18）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铁路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沈房发〔2022〕1号）……………（23）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pril 22, 2022

Issues No. 6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henyang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No. 6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enyang on Promoting the Local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No. 4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0)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enyang's "Good Liaoning Grain and Oil" Action Plan Project*

(No. 6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18)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and Sheny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the Rent Standard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in Tielu Residential Quarter

(No. 1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23)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沈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推动沈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沈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沈阳高新区在“创新沈阳”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集聚创新资源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培育发展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加强制度创新、开展先行先试、优化整体布局、强化示范带动，推动建设“产业体系、创新体系、人才体系、政策体系、金融体系”五大体系，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以将沈阳高新区建设成为“战略位势最高、创新资源最密、发展环境最优、主导产业最强”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攻方向，推进沈阳高新区“一区三园”发展，区域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实现跨越发展，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将沈阳高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火炬统计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22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00家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达到100家以上，科技研发投入达到100亿元以上，综合排名进入全国高新区20强。

三、重点任务

（一）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快建设沈阳浑南科技城。按照全市科技创新策源地、新旧动能转化发动机、新经济引领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和“三生融合”理念，将沈阳浑南科技城打造成为“创新沈阳”核心区。聚焦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信息技术、数字文创等领域，按照“5+4+7+N”平台体系，建设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智能制造实验室、东北大学创新港等重大创新平台，布局高端稀土钢特种材料研发测试平台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进燃气轮机研发中心、高端医学影像设备技术创新中心、深部工程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等晋位升级国家级创新平台。通过支持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等方式，积极引入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新组建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浑南区政府，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沈阳高新区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重点推动中科先进技术、生命科学等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在沈阳高新区率先实行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

组建企业主导、协同高校院所、直达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东北科技大市场科技服务功能，提升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共用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沈阳高新区（以下未特殊标明均指“一区三园”）管委会）

3. 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地。支持沈阳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制定沈阳浑南科技城专属人才政策，以风景、人文、时尚为元素，集中建设青年友好型街区，以平台、环境、新经济为重点，集中打造人才成长型城区。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企业家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培养奖励机制。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打造实训、鉴定和服务的综合性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科技企业培育，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4. 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首次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科技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新建总部基地给予供地支持。支持上市公司落地高新区，依托上交所、深交所辽宁基地等资源，打造企业上市培育基地，提供企业上市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5. 实行企业创新积分制。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争创国家级试点。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基础能力、投入能力、管理能力、产出能力、生态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企业创新积分管理平台，加强企业数据的信息化、集约化、动态化管理，强化对企业的定向服务、精准服务。（责任单位：沈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推动市法

院、市检察院在沈阳高新区设立沈阳知识产权法庭和沈阳知识产权检察室。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沈阳高新区设立窗口，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检察院，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7. 推动主导产业发展。沈阳高新区浑南片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先进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文化创意五大主导产业；各分园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文化创意、高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等产业。加强产业链关键产品配套，加快创新链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产业本地配套率。落实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配套政策，支持机器人、IC装备、医疗装备等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推进清华启迪科技园、华为VR产业园、特种设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综合节点等建设，大力发展数字产业；建设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工业互联网平台、华为算力中心、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产业园、沈阳鲲鹏产业孵化基地，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传感器等智慧产业；依托沈阳药科大学和生物医药企业，推进生物药研发、基因和细胞工程应用，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开展动力电池、智能驾驶、汽车电子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责任单位：沈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强化产业链招商。对隐形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靶向招商，对世界500强、民营500强、互联网100强企业重点招商，引进其垂直业务板块总部、新兴业务板块总部及面向特定市场的区域总部。加大和平区科技金融广场招商力度，加快推进国家北斗数据辽宁省分中心、智见（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北京联东U谷、国家级文化装备产业园、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网易沈阳数字产业创新中心等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沈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9. 数字赋能产业发展。在沈阳高新区集中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核心区，实施“机器人+”、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示范工

程。推动智能医疗、工业机器人、智慧教育、自动驾驶等技术产品应用示范，建立重点领域开放场景机制。推动华为辽宁区域总部落户，布局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鲲鹏信创云。推进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华为（沈阳）VR云创新中心、城市级智慧泊车、数字化无人工厂等标杆型示范场景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10. 推进高新区“一区三园”发展。扩大沈阳高新区管理范围，构建“一区三园”空间发展格局，面积扩大到357平方公里。“一区”即浑南片区，在原170平方公里基础上扩大为243平方公里。“三园”即和平分园、皇姑分园、大东分园，面积分别为7、33、74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11. 优化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明确中共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市委派出机关、市政府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厅级，实行合署办公，由市委、市政府委托浑南区委、区政府管理。党工委书记由浑南区委书记兼任；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由浑南区区长兼任；设管委会副主任1名（副厅长级），负责日常工作；管委会副主任3名由各分园所在区副区长兼任（不占沈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职数）；其他副主任职数4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12. 赋予相应市级审批权限。建立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方面，根据沈阳高新区业务需求，依法依规赋予相应的市级审批职权。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由沈阳高新区承担与管理权限相对应的责任。推进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分类型、分业态做好相应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营商局，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13. 实行“小管委会+大平台公司”共治模式。深化管委会职能转变，重点做好决策、规划和监管，加强与市场化力量联合治理。加快推

进法定机构改革，解决原高新区干部身份历史遗留问题，深化在人才选聘、绩效考核、薪酬激励等方面市场化改革。沈阳高新区在核定编制总数内自主设置和调整内设机构。组建开发功能专业化、融资模式多元化、空间功能集成化、业务运营市场化的平台公司，开展建设开发、金融支撑、产业投资等核心业务。（责任单位：浑南区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14.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在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沈阳高新区各类用地布局，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上支持沈阳高新区创新平台等建设用地需求，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部分，在省、市范围内协调指标调剂。开展存量更新补地价试点，探索开展带地上物出让等工作，加快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创新型产业用地政策（MX）、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和土地二级市场建设等试点工作。在符合现行用地及产业规划的前提下，探索试点企业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土地使用方式。对用地面积小于一定规模且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向沈阳高新区下放除经营性用地以外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划拨审批职能及土地价格确定权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沈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科技局局长、浑南区委区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沈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日常工作和各分园分管副区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实行双月例会制度，定期研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整体布局、重大制度创新举措，推动开展政策先行先试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直相关部门，沈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沈阳浑南科技城建设的资金支持，设立建设专项资金，市财政局连续5年每年安排10亿元。以2021年原沈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基数，市级增量部分连续5年全额留存给沈阳高新

区浑南片区。设立120亿元的沈阳高新区发展基金，按市、区两级财政及社会资本15%：25%：60%的比例，撬动社会资本形成300亿元规模的基金集群。招引更多业绩优秀、项目储备丰富的天使风投创投机构。支持浑南区利用市级地方债券发债空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级国资平台加大对高发投发债及开展城市更新PPP项目支持。对获得国家、省级专项资金的企业，市财政按照政策予以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沈阳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金控集团）

（三）完善考核体系。由沈阳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质量等内容，对高新区“一区三园”实行差异化、特色化考核，推动各园区强化优势、补齐短板，构建各园区协同互补发展格局，形成多园合作、多点支撑、动态管理、资源共享机制。市直相关部门分别制定促进高新区发展的具体措施，纳入市级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四）争取上级政策。相关部门联合争取省级政策支持沈阳高新区发展。加强区域协同发展，争取将沈阳高新区作为沈抚示范区协同区，享受沈抚示范区各项经济管理权限和政策。向省有关部门争取，设立沈阳高新区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在沈阳高新区推动设立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公司等科技金融机构。对11类重点监管金融企业实行“沙盒监管”，先行纳入“先批后审、以管代审”试点范围。（责任单位：沈阳高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 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行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沈阳科教资源优势，加快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培育壮大新动能，按照省、市党代会关于加快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提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动力，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以促进高校院所融入创新沈阳建设、建立产学研利益联结机制、强化本地配套承接、提升服务保障质量为重点，通过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大幅提升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提升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水平，构建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机制，产学研利益联结为核心的成果转化机制，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效能。到2022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60亿元，本地吸纳技术合同数量提高20%以上，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40%以上，双创载体数量达到240家，在孵企业1.8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8%以上；到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00亿元，本地吸纳技术合同数量提高50%以上，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50%以上，双创载体数量达到300家，在孵企业3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6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以上。（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成果转化动力。

1. 深化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推广沈阳化工大学开展职务科技成

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经验，对高新区等科创组团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在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推行“以研发为产业、技术为产品”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推动高端原创科技成果向我市转移转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产出机制，建立重点单位科技成果备案制度，对备案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组织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投资机构等，对备案成果进行评估。强化技术合同登记制度，多点布局技术合同登记站点，推动技术合同“应登尽登”。（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3. 建立成果转化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高校院所开展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在科研人员中推行“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科研单位、孵化企业、投资机构等“捆绑”形成利益共同体。政府投资本地转化科技成果，采取不经营、不投票、不取利方式；稳定运行后，政府投资可按同期银行利率本息退出，股权增值部分让渡给成果所有人。（责任部门：市科技局、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4. 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人才、机构评价制度改革，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授权创新主体自主评价人才。依托浑南科技城、沈阳中关村科技园等建设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推动存量人才与增量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涵养、留住现有创新人才资源。建设“一网通办”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就医、住房等服务，创造远来近悦的人才发展环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支持科研人员自带成果创新创业，通过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予以前期资本投入和物理空间落地支持。对成果在沈转化的，按成果转化收入比例给予奖励。高

校院所支持科研人员通过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成果转化。实施高端人才“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工程，按自筹资金实际投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技术创新熟化，提高成果产出能力。

6. 提升创新平台溢出效能。筹建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智能制造实验室，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5个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各平台设立成果转化中心。布局建设高能射线多束源材料多维成像分析测试装置等4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其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到2025年，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70家以上，集成科技创新平台达到500个，平台转化成果达到1500项。（责任部门：市科技局，浑南区政府）

7. 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强化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价值发现能力和新兴产业孵化能力，打造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最大功能平台和服务平台。在浑南区、铁西区、沈北新区等重点区域建立“前院+后园”模式，精准剖析区县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精准把握和对接项目资源，孵化科技型企业。到2025年，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业研究所30家，与企业共建联合创新中心100家，孵化科技型企业100家，服务企业2000家。（责任部门：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

8. 建设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聚焦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东大三好街、化工新材料等一批技术开发能力强、中试熟化服务水平高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立领域覆盖全、管理体制新、运行机制活、中试成效好的中试服务网络体系，推动成果在沈转化落地。出台《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促进中试基地规范化管理。制定激励政策，根据建设投入、中试项目数（质）量等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并择优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9. 创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深化“三定向”“技术股+现金股”等

国家全面改革创新经验，推广奥拓福公司、沈鼓集团产学研科研联合体经验。支持以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为“盟主”，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创新联合体，建立技术共享、成果共有、设备共用、产品配套、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到2025年，全市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达到300家。（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三）夯实转化产业基础，提高成果承接能力。

10. 推动数字技术赋能产业升级。以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牵引，采取“机器换人”“数字孪生”等模式，推动工业企业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和产品更新换代，以数字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布局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实施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车间、自动驾驶、智能医疗、智能物流等六大应用示范工程。集中开发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采用本地成果的给予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11. 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以浑南科技城建设为示范，加快建设“三生”融合科创园区新模式，引导机器人未来城、东软医疗健康产业园、IC装备产业园、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园等科创组团向“三生”融合科创园区转变。以行业头部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为核心，科学布局技术性服务平台、生产性服务平台以及生活性服务平台，构建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完善的园区生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2. 增强企业成果承接能力。支持企业自建、共建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智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应用示范基地等。实施企业源头培育行动、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精准服务行动，建立“孵化产出+精准服务+政策扶持+目标考核”机制，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成长体系。到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500家，到2025年达到8000家。（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

13.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围绕“5+3+7+5”产业链卡链断链产品

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建立“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多方协同”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提升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成果应用能力。对“揭榜挂帅”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技术需求提出企业，按照中榜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额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前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四）完善转化配套体系，提高本地转化率。

14.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到2023年规模力争达到10亿元。支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依托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平台，探索“拨投结合”创新机制。支持建设10家以上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动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鼓励提供订制保险组合产品，形成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资本运作、投资退出、再投资的完整融资服务链。（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金控集团）

15. 提升孵化载体质量。提标升级“双创+”孵化机制，深化“双创+骨干企业、产业园区、产业链、楼宇经济、平台”的孵化模式，打造“平台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园区生产”的成果转化衔接机制和承接体系。鼓励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到2025年，全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超过300家，在孵企业和团队达到3万家。（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16. 建立成果撮合对接机制。依托各类服务平台发布成果信息，每年不少于2000项。组织开展成果转化与金融、技术与应用场景、产业细分领域产学研合作等系列化、专题化、精准化成果撮合对接活动，促进成果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转移转化，每年组织各类撮合对接活动不少于100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对大学生创业路演项目择优给予10万元落地支持。开展精准化路演，每年不少于1000场。（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17. 强化地区成果承接能力。加快推进“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建设，构建科技创新新格局。依托科创组团，布局成果集中落地转化区

域，提供标准化厂房、基金、仓储、检测、网络等公共配套设施，提高成果转化落地承接能力，加快成果转化落地。以区、县（市）政府为主体，市区联动，加大成果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凭借优质成果到资金富集地区定向招商、合作招商。（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18.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强化东北科技大市场成果发布、需求对接、成果评价、技术交易、专业服务等功能。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技术经纪（经理）人培养机制。到2025年，技术转移机构达到100家，技术经纪（经理）人达到1000人。建立技术经纪人激励机制，开展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和技术经纪人“服务之星”评比，并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19. 开展重点项目专属服务。组织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专属服务。组织重大平台成果对接会、新型研发机构成果发布会、产业细分领域产学研合作撮合会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科技交流、展览和学术活动。对重点单位和项目，特别是国家科技奖励项目、中科院先导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由市委科创委具体研究，成立专班，专项推进，并在专属区域落地转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市委科创委重要日程，研究科技成果本地转化重大制度建设与政策措施，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配置、条件保证和要素供给问题。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服务职能，支持科技成果在沈转化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加强系统设计和组织协调，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创新，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列入对区、县（市）政府的绩效考核。各地区要建立工作专班，负责组织与高校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科创组团，落实设施配套、政策扶持、成果招商和落地服务等工作。

（三）推进改革创新。发挥全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优势，重点在突破科技人员收入分配制度、科技成果产权制度、转化贡献人员奖励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在沈高校院所应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通过大学科技园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四）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典型经验、创新模式、优秀团体、先进人物的宣传，拓展宣传普及渠道，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市场导向、利益驱动、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营造科技成果乐于转化、敢于转化、善于转化、便于转化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沈阳市 财 政 局

沈发改发〔2022〕6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财政局，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制定《沈阳市“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管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的通知》（辽粮发〔2020〕100号）、《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辽粮发〔2021〕44号，以下简称“省实施计划”）、《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对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等行动计划财政资金补助方式的补充通知》（沈发改发〔2021〕30号）和《沈阳市“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市实施方案”）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规范、权责明晰、注重实效的原则管理“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加强对“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建后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廉洁高效。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市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指导督导开展项目建设。示范县政府为“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项目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对示范县实施主体项目的监管，县级发改部门是监管的具体执行部门，市级龙头骨干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推进工作，并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实施计划和市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严禁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用途。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改变的，须经市发改部门审核后，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批。

第五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由单位负责人负总责的项目建设责任制，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决策、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有序，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第六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到位。建立专项资金帐户，独立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证完成绩效目标。严禁挪用、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第七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合同、会计资料、审计报告、影像资料等，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在每个建设年度结束后，可提出年度验收申请。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龙头骨干企业项目的验收，示范县政府负责县本级及县级实施主体项目的验收。验收可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进行。

第十条 项目单位年度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具体包括：

- （一）项目批复的有关文件；
- （二）项目验收申请；
- （三）完整的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 （四）完整的财务决算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计资料；
- （五）各项实施内容相关的管理资料、证明材料及第三方工程结算报告；
- （六）验收材料真实性声明；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示范县完成的实施主体项目验收情况进行程序性复核，示范县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示范县政府出具的复核申请；
- （二）项目验收报告；

- (三) 示范县政府、示范县实施主体出具的验收材料真实性声明;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先建后补，按建设年度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于2021年8月获得正式批复，实施期为2020-2022年。项目验收（复核）结束后，依据省实施计划、验收（复核）结果，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一) 对项目单位2020、2021年度完成的建设任务，一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复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1.对于项目建设进度按市实施方案全部完成且自筹资金按省实施计划全部实际到位的项目，按照省实施计划批复的年度补助资金额度拨付补助资金；

2.对于项目建设进度按市实施方案分年度完成50%以上且自筹资金按省实施计划分年度实际到位超过50%以上的项目，按照分年度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占省实施计划批复的分年度自筹资金的比例或分年度实际完成建设任务占省实施计划批复的分年度建设任务的比例孰低原则，分年度计算拨付补助资金。

(二) 对于2020、2021年度未完成的建设任务，如在2022年度全部完成，市发展改革委验收（复核）2022年度建设任务的同时，可一并予以验收（复核）并补足财政补助资金差额部分。

第十四条 市级龙头骨干企业项目年度验收合格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将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按照市政府审批意见，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级龙头骨干企业。

第十五条 示范县实施主体项目年度验收、复核通过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将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按照市政府审批意见，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县级实施主体所在县，由示范县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县级

实施主体，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采取实地考察、定期调度等形式及时掌握情况。

第十七条 示范县和市级龙头骨干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和推进，及时掌握、跟踪项目的进度、质量，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依法合规操作，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主动接受粮食、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十九条 严禁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和调整项目。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建后管理

第二十条 示范县和市级龙头骨干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建后管理，持续关注项目单位发展，帮助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和促进我市“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产生真正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需加强项目设施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项目建成后持续运行并发挥作用。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机械设备等均不得随意拆除、变卖或转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抄报：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抄送：康平县政府、市国资委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房发〔2022〕1号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铁路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有关管理单位：

铁路小区项目是我市收购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铁西区北一西路六巷6-10号、6-11号、6-12号、7号，共117套房源。我局会同市发改委对该项目确定租金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依据此通知内容予以实施。

一、租金标准

（一）基础租金

基础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9元，各住宅租金标准计算后取整数值（四舍五入）。

（二）差价调整

1.楼层调节：多层（6层顶）房屋租金以二层为基准，底层与顶层分别减30元/月·套；多层（7层顶）房屋租金以二层为基准，底层与顶层分别减30元/月·套，六层减20元/月·套；

2.朝向调节：以南、南北向为基准；东、西向在所属层南向租金基准上减20元/月·套。

二、户型及建筑面积类别

该批公共租赁住房分为单室、双室和三室户型。

（一）单室户型建筑面积类别有31.19、31.32、33.73平方米。

（二）双室户型建筑面积类别有41.75、41.94、42.14、42.42、43.41、43.57、44.2、44.24、44.63、45.02、45.11、45.22、45.4、45.46、45.59、45.6、45.65、46.59、48.86、48.9、48.93、49、49.24、49.91、50.09平方米。

（三）三室户型建筑面积类别有53.46、54.64、56.66、56.98、57、59.74、61.57、61.63、63.45、63.55、64.46平方米。

（四）该项目6-10号、6-11号、6-12号楼为6层住宅，7号楼为7层住宅。

（五）具体租金标准详见附表

附件：铁路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分层分户表及租金表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路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分层分户及租金表

(六巷6-10#)

层数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朝向		南北	南	南北	南北	南	南北	南北	南	南北	南北	南	南北
6	租金	410	372	380		372		410	372	380	380	372	410
	面积	48.86	44.63	45.6		44.63		48.86	44.63	45.6	45.6	44.63	48.86
5	租金				410	402	440		402	410	410	402	440
	面积				45.6	44.63	48.86		44.63	45.6	45.6	44.63	48.86
4	租金	440		410			440		402	410			440
	面积	48.86		45.6			48.86		44.63	45.6			48.86
3	租金					402	440	440	402	410	410		440
	面积					44.63	48.86	48.86	44.63	45.6	45.6		48.86
2	租金	440	402			402	440	440		410	410		440
	面积	48.86	44.63			44.63	48.86	48.86		45.59	45.6		48.86
1	租金			362						380	380	347	410
	面积			43.57						45.6	45.6	41.94	48.86

说明：1.房屋租金以二层为基准，底层与顶层分别减30元/月·套；
2.房屋户型均为双室户型。

铁路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分层分户及租金表
(六巷6-11#)

层数		1-1	1-2	1-3	1-4
朝向		东	南	南	西
6	租金	391	419		390
	面积	49	49.91		48.86
5	租金	421			
	面积	49			
4	租金	421		451	420
	面积	49		50.09	48.86
3	租金	421		451	420
	面积	49		50.09	48.86
2	租金			451	420
	面积			50.09	48.86
1	租金		419		390
	面积		49.91		48.86

说明：1.房屋租金以二层为基准，底层与顶层分别减30元/月·套；
2.以南、南北向为基准，东、西向在所属层南向租金基准上减20元/月·套；
3.房屋户型均为双室户型。

铁路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分层分户及租金表
(六巷6-12#)

层数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朝向		南北	南	南北	南北	南	南北	南北	南	南北
6	租金						480		410	377
	面积						56.66 (三室)		48.93	45.22
5	租金	405	409			282		379		407
	面积	45.02	45.46			31.32 (单室)		42.14		45.22
4	租金	405	409	382	406				440	
	面积	45.02	45.46	42.42	45.11				48.93	
3	租金	405							440	407
	面积	45.02							48.93	45.22
2	租金	405	409			282			440	407
	面积	45.02	45.46			31.32 (单室)			48.93	45.22
1	租金	525	451				462		524	
	面积	61.63 (三室)	53.46 (三室) 南北				54.64 (三室)		61.57 (三室) 南北	

说明：1.房屋租金以二层为基准，底层与顶层分别减30元/月·套；
2.未标注户型房屋均为双室户型。

铁路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分层分户及租金表

(六巷7#)

层数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朝向		南北	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	南北	南北	南	南北
7	租金		410	379	251		389			483			361
	面积		48.9	45.4	31.19 (单室)		46.59			56.98 (三室)			43.41
6	租金			389	261		399		284	493			371
	面积			45.4	31.19 (单室)		46.59		33.73 (单室)	56.98 (三室)			43.41
5	租金	376					419				411	443	
	面积	41.75					46.59				45.65	49.24	
4	租金	376						398		513			
	面积	41.75						44.24		56.98 (三室)			
3	租金	376		409				398		513	411		391
	面积	41.75		45.4				44.2		57 (三室)	45.65		43.41
2	租金		440							513	411		391
	面积		48.86							56.98 (三室)	45.65		43.41
1	租金	480				541		542	508		550		
	面积	56.66 (三室)				63.45 (三室) 南北		63.55 (三室)	59.74 (三室) 南北		64.46 (三室)		

说明：1.房屋租金以二层为基准，底层与顶层分别减30元/月·套，六层减20元/月·套；
2.未标注户型房屋均为双室户型。

沈阳大事记

3月1日 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沈阳市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周尊安主持召开与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的见面沟通会，通报有关工作安排。会上，周尊安作动员讲话，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全市审计工作，研究部署2022年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吕志成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6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及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通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审议通过《沈阳市城区绿化工作方案（2022-2024年）》，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601所调研。

3月2日 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沈阳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听取2022年沈阳市房地产开发用地储备计划、出让计划，2021年存量土地盘活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及2022年计划安排。

同日 沈阳市13家产学研联盟入选辽宁省2022年度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名单。

3月3日 在沈全国人大代表和住沈全国政协委员启程赴京，出席全国两会。

3月4日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

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致贺信，祝贺黎明公司数控车工洪家光当选2021年“大国工匠年度人物”。

3月5日 全国人大代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发言。王新伟表示，沈阳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站位全局履责、立足省会担当，扎实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王新伟还建议将沈阳航空产业等五个产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

3月6日 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发言。吕志成说，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嘱托，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的殷切期望，切实把政府工作报告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努力在大势大局中抢抓战略机遇，深入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奋力推动沈阳振兴发展实现新突破。吕志成建议国家有关部委支持鼓励央企总部落户沈阳，加大力度支持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同日 在对省外来（返）沈人员主动核酸筛查中发现2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人员，经专家组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7日 全市新增3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5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指挥部总指挥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他强调，要做到责任落实到位、措施执行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阻击战。当日，吕志成到沈阳北站、风雨坛街道山东庙社区、辽宁有色金属大厦、大悦城D馆、东塔街道和睦亭社区核酸检测点，实地检查外地来（返）沈人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核酸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3月9日 全市新增4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2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10日 市长吕志成到地铁二号线南延线科技园站、创新二路春季绿化项目现场、和平区市街管网改造工程丹东路项目工地、大东区白塔路背街小巷微更新工程现场和沈河区万莲街道泉富小区，调研检查全市地铁工程和“五工程一管理”等部分城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他强调，要系统推动城市更新，让人民群众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3月11日 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并汇报沈阳市疫情处置工作情况。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8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全市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消防、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等情况，审议通过《沈阳市推进实施“舒心就业”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调研。他指出，要创新机制，优化生态，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沈转化。

3月12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就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当日，王新伟到大东区宏缘50公馆、和平区沈铁民族佳园小区，实地调研检查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分级管控和志愿服务等工作情况，到沈河区宜必思酒店检查疫点宾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调研。他强调，要加强院地合作，探索推进乡村振兴“沈阳模式”。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大东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3月1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就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会议指出，要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攻坚战。市委

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当日，王新伟到三一重装、采埃孚伦福德、安斯泰来制药等企业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沈阳师范大学、童晖中英文小学和沈阳润馨汇颐养中心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坚决筑牢“铁桶式”防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6号）》，决定于3月14日开始，在全市开展扩面核酸检测，并对人员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实施管控。

3月15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听取情况汇报，安排下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王新伟到桃仙机场和浑南区华瑞家园小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苏家屯区实地查看方舱医院筹建情况。

同日 全市新增8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5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在沈阳市检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李乐成在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沈阳市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后，实地检查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指挥中心和浑南区华瑞家园小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市长吕志成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同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传达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部署，研究安排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当日，王新伟、吕志成到大东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全市新增3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14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17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富华花园酒店、沈阳盛发菜果批发市场、和平区彩蝶园核酸检测点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凝聚各方力量，筑牢疫情防线，全力守护城市安全。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在全市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第27号）》，决定3月17日6至22时和3月18日6至22时，对全市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有序、分批开展全员核酸采样。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当前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告（第28号）》，决定在第26号通告基础上对全市各相关行业实施分类管控。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9号）》，对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规范垃圾分类清运、强化出入人员管理三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同日 全市新增4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12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沈阳方特花园酒店和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坚定信心，坚持不懈，尽锐出战，从严从细抓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市长吕志成分别参加检查。

同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就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作出具体安排。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

会议并讲话，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加强大东区全域管控的通告（第30号）》，决定将大东区全域列为防范区管理，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全市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通告（第31号）》，决定于3月19日12时至3月20日24时，开展全市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第32号）》，决定在第26号、第28号通告的基础上，自3月19日0时起，进一步加强全市相关行业分类管控，商业综合体、家电及电子消费类门店、汽车销售（含二手车）门店、家电维修等服务类经营场所暂停营业。

同日 全市新增27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16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19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省委常委会议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后，沈阳市组织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就有力有序有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全市新增17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32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市辽中区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在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调度部署重点工作后，到都市蓝湾小区和辽河油田茨榆坨采油厂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李乐成强调，要提级扩面、争分夺秒、从严从细，坚决防止疫情扩散风险外溢。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茂业金廊壹号与佳和新城三期、金地峯汇小区和福陵社区核酸采样点以及沈阳农业大学检查指导疫

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勠力同心，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同日 全市新增8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23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1日 市长吕志成到辽中区现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全市第三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通告（第33号）》，决定3月22日7时至3月23日12时，对全市范围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开展第三轮全员核酸采样工作。

同日 全市新增7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40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2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进一步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中国医大一院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全市新增7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53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3日 市长吕志成到浑南区首创国际社区、沈河区新隆嘉超市、皇姑区华润万家超市、黄河街道庐山社区和嫩江社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精心组织，规范有序，确保全员核酸检测高质高效。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20号）》，决定封控区内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所有居民严禁出户；管控区内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所有居民原则上严禁离开小区；防范区内实行“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餐”；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工作人员，特别是环境卫生扫保从业人员，实行闭环封闭管理，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封控区、管控区内居民有肾透析、孕产妇临产、肿瘤放化疗、应急就医等特殊就医需求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得拒诊；按照“静下

来”的要求，全面加强社会面防控管控。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全市第四轮、第五轮、第六轮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第34号）》，决定自3月24日至30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开展第四轮、第五轮、第六轮全员核酸检测。

同日 全市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31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3—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辽中区、和平区、铁西区部分核酸检测点，以及皇姑区建赏欧洲社区、辽中区域郊街道和茨榆坨街道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坚决阻断疫情传播，用最短时间实现社会面清零。

3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李乐成到沈阳市大东区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并实地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快速规范果断处置、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省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调研。

同日 副省长王明玉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沈，就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市长吕志成陪同调研。

同日 全市新增3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95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5日 全市新增3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57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6日 市长吕志成到新民市，检查督导大民屯镇毓宝台村和西城怡园小区封控区防疫措施落实和生活物资保障情况，看望慰问一线防疫人员，并对落实全域静态管理提出要求。他强调，要从严从快落实防控措施，坚决有力阻断疫情传播。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皇姑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全市新增16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41例本土新冠病

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7日 沈阳市组织召开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张国清参加会议并讲话，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辽宁工作组组长卢江参加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省委常委、秘书长张成中，沈阳市市长吕志成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G102国道沈北新区依路村查验点和沈北新区疫情期间货车司机服务驿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科学精准施策，全力保障物流通道畅通。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参加。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调整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通告（第35号）》，对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调整有关事项进行通告。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市第六轮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第36号）》，决定3月28日至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六轮全员核酸检测。

同日 全市新增5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65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8日 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张国清到沈阳绕城高速谟家堡收费站和沈阳方舱医院、隔离点工程建设现场，检查高速公路出入口疫情防控、提供畅通服务和方舱医院、隔离点建设进展等情况，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他强调，要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物流通道顺畅。省委常委、秘书长张成中参加检查。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浑南区火情现场指挥处置灭火工作。

同日 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的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同日 全市新增5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36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29日 市长吕志成到浑南区五三街道慧缘馨村核酸检测点和沈阳

市第五十一中学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开展区域核酸检测采样的通告（第37号）》，决定3月30日6时至14时，在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于洪区、苏家屯区、辽中区开展核酸检测采样工作。

同日 全市新增3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32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盛发菜果批发市场，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市场运营、保供稳价等情况。他强调，要千方百计保供稳价，牢牢兜住民生底线。

同日 市长吕志成实地检查大东区万泉街道永丰社区核酸检测点、皇姑区舍利塔街道管控情况及国际会展中心方舱医院和健康驿站建设情况。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开展区域核酸检测采样的通告（第38号）》，决定3月30日16时至24时，在沈北新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开展核酸检测采样工作。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39号）》，明确沈北新区、法库县、康平县有序恢复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并落实好常态化防控措施；全市范围内的生产型企业，在严格落实封闭管理的前提下，可有序组织生产；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驻沈各单位，在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尽量压缩办公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其他区、县（市）按照现行管控政策执行。

同日 全市新增7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26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3月31日 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国务院安委会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隔离转运组、和平区南市场

街道光荣东小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皇姑区舍利塔街道渭河社区、沈北新区辉山大街公路卡口、沈北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全市新增50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